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數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)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(構)說明會。
- (二)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- (三)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- (四)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報到。
- (五)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(每月每人平均外勤約 9.5 日)並填載紀錄。
- (六)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- (七)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行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- (八)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- (九)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(學)專院校以上畢業。
- (二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(請檢具三個月內上開醫療機構之「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」乙份)。(請於口試前 1 日補件)
- (四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(五) 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。
- (六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七)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(八) 中華民國國民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。

(九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甄選為本署之臨時人員：

1.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2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5. 有刑事案件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7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五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參加甄選報名人員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表。

(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

(二) 具結書。

(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。

(三) 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所出具之三個月內之「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」乙份。(備註：如為影本須有醫療機構或本人在該表適當位置加註：內容與正本相同之相關字樣)(請於口試前1日補件)

(四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
(五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薪資：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約 31,400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
七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(一)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。

(二) 現場索取：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)至本署 4 樓總務科索取。

(註：因本署 4 樓屬管制樓層，須換證始可上樓，欲現場領取者，請務必先以電話聯絡總務科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3-2160123 轉分機 4029)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**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**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)或專人於本署上班時間送至本署收發室，收件人請書寫：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總務科」並註記：「報名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」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期限，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，均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(下午 5 時前)為憑，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核」及第二階段「面試」甄選。

- (一) 報名書面資料經審查均符合於簡章規定「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備文件」，且經本署擇優通過書面審核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甄選。
- (二) 「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提醒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，務必應自行檢查完整。

十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公告日期：預計 112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預計 112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面試地點：本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)。
- (四) 本項面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)依所屬分配梯次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，到場報到供查驗身分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得入場參加面試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，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首頁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(預計到職日期 112 年 5 月 1 日)，攜身分證件至本署總務科辦理報到。
- (二) 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署總務科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日數以 5 日及一次為限。
- (三) 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均以棄權論，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。
- (四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或經考核不及格者，依本署

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- (五) 備取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如遇出缺，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報到，並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甄選人員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- (二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署服務。
- (三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四) 本案聯絡人：總務科陳小姐、聯絡電話 (03) 2160123 分機 4029。